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清彥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9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前段所定情形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同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再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對象為原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判決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謝清彥(下稱聲請人)前因侮辱公務員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判決撤銷原法院108年度東簡字第194號簡易判決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仍為論處罪刑之判決，聲請人不服該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認聲請人提起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其上訴等情，有上揭各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考。本院（即上級審法院）既係以聲請人提起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從程序上判

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原法院（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）之實體判決，本件再審案件，自應由原判決之法院管轄。是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程序並不合法，自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又本件聲請既屬不合法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